

2024 年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公开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

二、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士官、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新乡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6.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市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

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7. 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政策；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8. 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9. 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等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市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 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2个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移交安置股、军休服务管理股、政策法规股、就业创业股、双拥优抚股的预算。

预算单位构成：

1.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2. 卫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卫辉市烈士陵园

第二部分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5608.29 万元，支出总计 5608.2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878.93 万元，增长 224.30%，主要原因：上级下拨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当年收入；支出增加 3878.93 万元，增长 224.30%，主要原因：上级下拨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当年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560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0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560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32 万元，占 4.07%；项目支出 5379.37 万元，占 95.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60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78.93 万元，增长 224.30%，主要原因：上级下拨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当年收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60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32 万元，占 4.07%；项目支出 5379.37 万元，占 95.9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86.65 万元，占 97.83%；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12 万元，占 1.82%；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2 万元，占 0.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5.61 万元，占 94.43%；公用经费支出 12.71 万元，占 5.5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7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2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部门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2.7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5 万元，主要为烈士陵园空调、双拥书屋陈列架、LED 屏幕、电视机等设备；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主要为无工程；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主要为无服务。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同时，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

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7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项目24.00万元、豫财社[2023]19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41.00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项目2467.00万元、豫财社[2023]22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项目145.00万元、豫财社[2023]229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项目31.00万元、豫财社[2023]197号提前下达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240.00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88.00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049.7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486.6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2.1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5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49.78	本年支出合计	5,608.29
上年结转结余	558.5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8.29	支出总计	5,608.29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5,608.29	5,049.78	5,049.78	5,049.78									558.52	558.52				
505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608.29	5,049.78	5,049.78	5,049.78									558.52	558.52				
505001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608.29	5,049.78	5,049.78	5,049.78									558.52	558.52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608.29	228.32	215.61		12.71		5,379.97	39.64	5,340.34
			505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608.29	228.32	215.61		12.71		5,379.97	39.64	5,340.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	23.57	23.57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13.80						113.80		113.8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6.71						406.71		406.7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96.00						496.00		496.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406.03						3,406.03	29.64	3,376.39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71.00						171.00		171.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66						44.66		44.66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7.30						307.30		307.3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73						23.73		23.73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7.00						307.00		307.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75.42	175.42	162.71		12.71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1.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2.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5.79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93.75						93.75		93.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2	19.52	19.52						
							1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049.78	一、本年支出	5,608.29	5,608.29	5,608.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049.7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58.52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8.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65	5,486.65	5,486.6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12	102.12	102.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52	19.52	19.5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608.29	支出合计	5,608.29	5,608.29	5,608.2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049.78	228.32	215.61		12.71	4,821.46	39.64	4,781.82	
			505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49.78	228.32	215.61		12.71	4,821.46	39.64	4,781.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	23.57	23.57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13.80					113.80		113.8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6.71					406.71		406.7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96.00					496.00		496.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944.29					2,944.29	29.64	2,914.6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71.00					171.00		171.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66					44.66		44.66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0.00					240.00		24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7.00					307.00		307.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75.42	175.42	162.71		12.71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1.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2.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5.79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88.00					88.00		8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2	19.52	19.5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32	215.61	1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57	23.5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94	97.9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10	24.1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1	26.0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	14.6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2		2.1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0		2.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0.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75		5.7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2		0.12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10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8	2.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	5.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52	19.5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2		0.72		0.72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79.97	4,821.46			558.52				
	505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379.97	4,821.46			558.52				
特定目标类	1-6级伤残抚恤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3.80	113.80							
特定目标类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06.71	406.71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00	24.00							
特定目标类	城镇、农村义务兵优待金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1.00	231.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19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1.00	241.00							
其他运转类	创建省级模范城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34	20.34							
其他运转类	烈士陵园管理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30	9.3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67.00	2,467.00							
特定目标类	拥军优属日常保障工作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50	8.50							
特定目标类	18名优抚专职联络员工资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7.61	57.61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182号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省级补助资金第四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5.00				255.00				
特定目标类	双节慰问、烈士公祭等工作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2.50	42.5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2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5.00	145.00							
特定目标类	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试部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0	2.50							
特定目标类	农村籍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90.64	190.64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提前告知）豫财社【2022】164号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3.87				43.87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提前告知）豫财社[2022]188号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2.17				152.17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28号 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69				10.69				
特定目标类	现役军人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 生活保障金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90	0.9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自谋职业 、自主就业等人员）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0.00	14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229号提前下达 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助资金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1.00	31.0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安置）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4.66	44.66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2〕124号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一批 （豫财社〔2022〕124号 上级当 年下达）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81				2.81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164号 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第二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3〕197号提前下达 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0.00	240.00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提前告知）豫财社 〔2022〕189号2023年退役安置 补助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9.49				49.49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新财预〔2023〕307号 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第三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76				0.76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 经费（第二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8				0.28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180号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三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69				22.69				
特定目标类	企业军转干部安置补助资金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7.00	307.00							
其他运转类	卫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保障 经费及驻京、郑、新值班补助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8.00	88.00							
特定目标类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156号 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75				5.7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基本支出情况（含工资）：除项目之外的所有本级资金预算 目标2：18名优抚专职联络员工资 目标3：烈士陵园管理经费 目标4：拥军优属日常工作经费 目标5：1-6级伤残抚恤 目标6：城镇、农村义务兵优待金 目标7：农村籍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目标8：企业军转干部安置补助经费 目标9：双节慰问、烈士公祭等工作经费 目标10：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目标11：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等人员） 目标12：卫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保障经费及驻京、郑、新值班补助 目标13：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目标14：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试部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目标15：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完成优抚优待保障资金发放	完成各类优抚人员资金核定发放		
	任务2：完成移交安置资金发放	已完成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核定发放、军队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完成军队转业干部人员核定及资金发放		
	任务3：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资金发放	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接收及工资、保险及遗属生活补助金核定发放		
	任务4：完成创业就业培训及其资金发放	完成退役士兵专业技术培训任务		
	任务5：完成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等保障	完成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608.29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5,608.2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228.32	
		（2）项目支出	5,379.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95%	
	履职目标实现	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效果显著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98%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 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505		5,379.97	5,379.97										
505001	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379.97	5,379.97										
41078122000 0000022951	烈士陵园管理经费	9.30	9.30		经济成本	≤9.3万元	慰问烈属、烈士子女	≤50人			保障革命纪念物的维修、维护以及烈士公祭日的顺利进行	≥98%	
							异地祭扫人数	≤27人					
							异地祭扫	2024年9月中旬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	2024年12月以前					
						支付准确率	100%						
41078122000 0000022954	卫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保障经费及驻京、郑、新值班补助	10.00	10.00		经济成本	≤10万元	办公用品用量	≥500个			单位满意度	≥98%	
							敏感时期赴省进京信访接待和信访值班次数	≥5次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周期	1年					
41078123000 0000010856	创建省级模范城经费	20.34	20.34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费用	≤20.34万元	宣传牌	≥29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碎纸机	≥2台					
							沙发	≥2张					
							办公桌椅	≥14套					
							空调	≥10台					
							验收合格率	≥98%					
41078122000 0000009596	18名优抚专职联络员工资	57.61	57.61		总成本	≤57.61万元	双拥专职工作人员	≥18人			双拥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支付准确率	100%					
							双拥专职工作人员工资	每月					
41078122000 0000022344	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66	44.66		平均每人每年19416元	≤44.66万元	指标1: 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工资、补贴。	≥4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指标2: 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取暖费	≥23人					
							指标1: 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工资、补贴发放率	100%					
							指标2: 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取暖费发放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					

41078122000 0000022865	企业军转干部安置补助资金	307.00	307.00		总成本	≤307万元	指标1：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76人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指标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3人			
							指标1：符合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政策落实率。	100%			
							指标2：符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政策落实率。	100%			
							指标1：符合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政策落实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以前			
							指标2：符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政策落实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以前			
41078122000 0000022876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等人员）	140.00	140.00		预计235人，人均成本为每人每年11905元	≤140万元	指标1：安排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	≤35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指标2：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3人			
							指标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00人			
							指标1：发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率上岗率。	100%			
							指标2：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00%			
							指标3：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00%			
							指标1：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份以前			
							指标2：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待分配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份以前			
		指标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份以前								
41078122000 0000022888	1-6级伤残抚恤	113.80	113.80		因战、因公一、二级每人每年3.95万元	≤3.95万元	因战、因公一、二级子女	≥1人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95%
					因战、因公三、四级每人每年3.16万元	≤53.74万元	因战、因公三、四级	≥17人			
					因病一至四级每人每年2.37万元	≤16.6万元	因病一至四级	≥7人			
					因精神病五至六级每人每年1.98万元	≤39.51万元	因精神病五至六级	≥20人			
							支付准确率	100%			
		及时足额发放在职伤残军人护理费	每月上旬								
41078122000 0000022923	农村籍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190.64	190.64		总成本	≤190.64万元	指标1：农村籍重点优抚对象	≤1006人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1：落实各项政策率	100%			
							指标1：及时足额发放给各类对象	2024年12月前			

41078122000 0000022926	城镇、农村义务兵优待金	231.00	231.00		成本	≤231万元	指标1：义务兵	≥322人		指标1：保障义务兵家庭按标准足额领取优待金	≥98%
							指标2：优秀士兵	≥80人			
							指标3：三等功	≥3人			
							指标4：二等功	≥1人			
							指标5：进疆进藏和大学生入伍士兵	≥30人			
							支付准确率	100%			
41078122000 0000022930	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试部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2.50	2.50		参试人员体检170人，每人300元	≤2.5万元	参试人员体检	≤170人		涉军群体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98%
							落实各项政策率	≤100%			
							涉军群体安全稳定	2024年12月			
41078122000 0000022933	拥军优属日常保障工作经费	8.50	8.50		经济成本	≤8.5万元	购买办公设备	≤10台		单位满意度	≥98%
							办公用品	≤300个			
							印刷资料	≤12次			
							业务培训费	≤2次			
							验收合格率	100%			
							保证优抚工作高效率、准确、较好的开展	2024年12月			
41078122000 0000022937	双节慰问、烈士公祭等工作经费	42.50	42.50		总成本	≤42.5万元	慰问对象	≤15000人		单位满意度	≥98%
							支付准确率	100%			
							及时完成双拥工作	2024年12月			
41078122000 000002318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6.71	406.71		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27000元	≤1.4万元	老复员军人人数	≤13人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98%
					带病回乡每人每年450000元	≤40万元	带病回乡人数	≤178人			
					参战参试每人每年1260000元	≤123.58万元	参战参试人数	≤613人			
					优抚对象解三难（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临时救助资金	≤241.68万元	优抚对象解三难人数	≤1600人			
							支付准确率	100%			
41078122000 0000024811	现役军人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保障金	0.90	0.90		总成本	0.9万元	随军家属	≥1人		双拥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支付准确率	100%			
							支付时间	每月			
41078124000 0000023203	豫财社[2023]197号提前下达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40.00	240.00		总成本	240万元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人数	≥27人		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95%
							支付准确率	100%			
							支付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 0000023205	豫财社[2023]19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41.00	241.00		总成本	241万元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300个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0%
					中央补助标准	10000元/人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3207	豫财社[2023]22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145.00	145.00			总成本	145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75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支付准确率	100%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3209	豫财社[2023]229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31.00	31.00			总成本	31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30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4854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2]124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一批(豫财社[2022]124号上级当年下达))	2.81	2.81			总成本	2.82万元	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人数	≥27人			军队离退休和无军籍职工	≥95%
								支付准确率	100%				
								支付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4931	上年结转新财预[2023]307号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	0.76	0.76			总成本	0.76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人数和待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培训参训率和资金按规定发放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4990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180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三批)	22.69	22.69			总成本	22.69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培训人数	≥130人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5006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156号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75	5.75			总成本	5.76万元	符合标准的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5031	上年结转(提前告知)豫财社[2022]189号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49.49	49.49			总成本	49.49万元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人数	≥27人			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待遇按规定执行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5035	上年结转(提前告知)豫财社【2022】164号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3.87	43.87			总成本	43.88万元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75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支付准确率	100%				
								支付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5064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182号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省级补助资金第四批)	255.00	255.00			总成本	255万元	优抚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75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标准执行率	100%				
								支付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5072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164号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	15.00	15.00			总成本	15万元	军队离退休人员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27人			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资金按规定发放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5079	上年结转(提前告知)豫财社[2022]188号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152.17	152.17			总成本	152.18万元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300个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1年				
41078124000000025093	上年结转豫财社(2023)28号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10.69	10.69			总成本	10.7万元	优抚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75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支付准确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 0000025097	上年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 补助经费（第二批）	0.28	0.28			总成本	0.28万元	安置符合条件的人数	≥20人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参训率	≥95%				
								按期发放	1年				
41078124000 000002531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	2,467.00	2,467.00			总成本	2467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 人数	≥375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100%				
								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年				
41078124000 0000026434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	24.00	24.00			总成本	240000元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300个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 作满意度	≥9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财政 补助标准	1000元/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 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1年				
41078124000 000002654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8.00	88.00			总成本	88万元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医 保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 医疗补助人数	≥100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6级残 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人数	≥27人				
								相关补助合规发放率	≥98%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年				